

地價稅分單繳納申請書

本人所有 區 地段 地號等 筆土地，

因 (請填原因)，申請自民國 年起依下列公

同共有人之應繼分比例分別分單繳納地價稅。

請檢附繼承系統表影本、申請人身分證影本。

一	申請人：(簽章) 身分證字號： 應繼分比例： 稅單送達地址： 電話：
二	申請人：(簽章) 身分證字號： 應繼分比例： 稅單送達地址： 電話：
三	申請人：(簽章) 身分證字號： 應繼分比例： 稅單送達地址： 電話：
四	申請人：(簽章) 身分證字號： 應繼分比例： 稅單送達地址： 電話：

此致

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 分處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案編碼：020565
公告期限：7天

(民)稅土地 21-(民)表一